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支持鹤壁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的指导意见》《豫政〔2019〕19号》精神，支持鹤壁市转型升级，为全省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探索路径，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支持意见。

一、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鹤壁市在试点基础上完善提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结构和城市空间布局，待规划成熟后尽早组织技术审查，力争在省内率先实现规划报批。支持鹤壁市高标准编制详细规划，打造宜居宜业的

四、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导鹤壁市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通过开展批而未用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落实“增存四挂钩”政策，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提高供地率，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使有限的土地产出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鹤壁市建设城市交通、商业、娱乐、人防、绿化等，促进鹤壁市高质量发展。

五、改进耕地占补平衡保障机制。加大

补充耕地储备，大力开展土地整治。支持将鹤壁市省级以上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保障盘子，市域内无法保障的，省级统筹落实。

六、推进生态建设。支持鹤壁编制全域生态修复规划，鼓励开展全国国土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加强山水林田湖草工程实施的指导，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

七、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支持鹤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已列入《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露天矿山布局方案》的建筑石料采矿权，在省政府批准布局方案后，加快推进新设采矿权投放工作。指导鹤壁市新建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

八、规划引领乡村振兴。支持鹤壁市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在资金安排、乡村建设用地整治指标使用上予以政策支持。指导鹤壁市在“乡村规划千村试点”工作上，积极探索总结经验，在全域推动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

九、充分利用投融资平台。充分发挥省国土资源开发投资管理中心投融资平台作用，采取多种合作方式，支持鹤壁市进行耕地占补平衡、增减挂钩复垦指标、土地一级开发和生态环境建设、绿色矿山建设、矿产资源整合。

十、支持鹤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支持鹤壁市数字城市建设，加大基础测绘投入，

完善地理信息数据，夯实数字经济时空数据基础。在鹤壁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融合应用试点，建立地理信息技术与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产业融合创新平台。支持鹤壁市发展现代农业，充分利用河南省卫星导航基准服务系统、卫星遥感统筹成果、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推进智慧农业建设。

十一、鼓励鹤壁创新新产业供地模式和方法，支持项目快速落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促进鹤壁城市高质量发展。

十二、在“十四五”自然资源规划编制和2020年度的计划安排上，对鹤壁市予以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支持。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支持鹤壁市加快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的指导意见》，加快鹤壁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下发了13条主要支持措施。

一、支持打造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鼓励支持鹤壁市按照智慧城管、海绵城市、管廊城市、绿色城市等建设理念，打造贯彻新发展理念城市典范，对鹤壁东区建设项目在政策、技术、资金上予以倾斜。支持鹤壁市加快改善人居环境、综合管廊(沟)、中水综合利用、智慧城市等项目建设，完善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基础设施、环境、居民、生活的多种元素的智能化管理，增强鹤壁东区吸引力和竞争力，打造城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二、支持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指导支持鹤壁市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总结鹤壁国家海绵城市试点经验，推广“鹤壁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结合《鹤壁市海绵城市标准图集》等实践，形成我省海绵城市建设地方标准。

三、支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支持鹤壁市将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施工许可证核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事项全面下放各城区，探索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规划许可阶段部分审批事项下放各城区。

落活化保护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典范，在全省推介推广。建立传统村落保护省市联动帮扶机制，选派专家开展技术指导。

六、支持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鼓励鹤壁探索联合体施工招标，按照联合体中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提高一级资质，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适当扩大鹤壁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对信誉良好、技术能力强、能够提供足额担保、列入市级重点培育建筑施工企业，可在现有资质类别内承接高一等级资质相应的工程。积极引导鹤壁市开展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工作，在用工制度改革、工人技能水平提升、权益保护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积累经验，适时总结推广。发挥省厅优势，指导支持鹤壁市加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

七、支持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对鹤壁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优先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鹤壁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围绕品质提升、功能完善、后续管理等重点，结合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幼儿托管、老人配餐、安装充电桩、智慧停车场等特色项目，切实解决老百姓息息相关的供水、供电、燃气、停车、加装电梯等民生问题，显著提升居民满意度和幸福感。

八、支持指导保障性住房建设。优先支持鹤壁市申报棚改项目计划、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棚改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在确保各年度目标任务不减少前提下，支持鹤壁市对部分棚改问题项目进行调整优化，化解潜在社会稳定风险。对鹤壁市列入棚改计划的项目，优先推荐发行棚改专项债券，为鹤壁市棚改工作争取更多资金支持。

九、支持创建绿色城市试点示范市。支持鹤壁市深入推进节约型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节地、节水、节材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支持鹤壁市高标准执行建筑节能提升标准，指导建设超低能绿色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对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给予奖补支持。结合清洁取暖用户侧建筑节能提升和国家公共建筑节能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立健全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引导建设节能农房，支持开展农村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高水平发展装配式建筑，大力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奖补支持。支持鹤壁全域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广绿色新型墙体、高起点实践绿色城市建设，积极开展绿色社区、绿色生态小区、绿色校园、绿色医院创建活动。

十、支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指导支持鹤壁市健全绿地设施，完善绿化功能，提

升文化品质。支持创建园林县城、园林乡镇、园林单位(小区)、绿地达标道路、达标广场和达标公园。指导支持实施城市绿廊、绿道、节约型绿地等建设项目，完善提升城市绿色生态体系。指导支持实施屋顶、垂直等立体绿化建设，拓展绿色空间。总结推广鹤壁市园林绿化建管模式。

十一、支持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向集约、智能、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快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等建设，并向乡镇和农村延伸，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实现平原地区天然气“村村通”。支持乡镇和农村社区通过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等实现清洁供热，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建设模式。支持鹤壁市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2019年—2021年）项目建设，加大对新建、改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支持力度，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支持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系统，探索形成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建立“户集、村收、镇运、市处理”的垃圾清运处置体系，提高全域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指导鹤壁市加快静脉产业园建设，创新城市废弃物处理模式。

十二、支持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支持鹤壁市按照“以人为本、对标一流、分类推进、多

方协同”的原则，探索创新市政设施、市容环境、车辆停放、商贩经营、建筑立面、餐饮油烟和渣土车管控等精细化管理路径，构建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的城市治理机制。指导推进数字城管向智慧城市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支持探索“智慧停车、无人值守、网络支付”智慧化出行管理平台建设，加快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建立集智慧停车信息系统、智慧停车建设标准、智慧停车运营管理为一体的智慧停车标准体系，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鹤壁样板”。指导鹤壁市在队伍建设、机制建立、执法保障等方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完善服务型行政执法机制，打造一流执法队伍，构建“互联网+城管”行政执法新模式，提高“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执法效果，积极探索可复制推广的行政执法模式。

十三、支持提升清洁取暖“鹤壁模式”。推广“清洁供、节约用、投资优、可持续”等“鹤壁模式”，支持鹤壁市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指导推进既有居住建筑特别是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打造“用户侧”能效提升改造标杆项目，形成能效改造提升示范片区。指导建筑节能提升改造特别是农村低能耗建筑项目建设，在政策、技术上给予倾斜，打造“鹤壁样板”。支持鹤壁市参与清洁取暖技术标准研编和有关课题研究，支持建设清洁取暖智慧监管平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支持鹤壁市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会商纪要

一、全力支持鹤壁市普通公路在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中发挥先行引领作用

普通公路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保障性作用。会议研究明确，围绕《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厅公路局同意将鹤壁市作为全省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对象，优先在完善路网布局、提升路况水平、智慧公路建设、绿色集约发展等方面予以倾斜，以“适度超前”为原则，推动鹤壁市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改革创新等方面发挥好

230、国道342、省道305线预防养护工程建设予以支持，预计项目资金约为3700万元；

3、围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全省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省补资金情况和鹤壁市各县区通村入组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原则，安排省补资金720万元，支持鹤壁市加快提升农村公路服务带动能力；

4、围绕数字经济发展，将鹤壁市列为全省“智慧公路”第二批试点市，推动鹤壁市普通公路信息化建设，支持“智慧公路”示范路建设。

（二）“十四五”时期有关支持措施

1、全力支持将鹤壁市国道107新改建工程纳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建设规划，预计可安排车购税补助资金2.7亿元（不包括大桥补助资金）；

2、积极向部汇报争取将鹤壁市省道225安平线南北调桥至水泥厂段改建工程、省道225安平线东杨工业园区至淇水关路段改线新建工程和国道342日风线国道107至西掌村西段改线新建工程等项目纳入部省“十四五”发展规划；

3、支持中原城市群北部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优化路网布局，改善通行服务能力，推动鹤壁市与周边地区交通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共享、产业互补发展；

4、支持鹤壁市发展全域旅游，打造精品旅游线路，继续对鹤壁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生产、道班房及服务区建设、养护机械配备等方面给予倾斜；

5、支持鹤壁市公路行业人才培养，建立省局与鹤壁市公路管理局技术交流培训机制；

6、省市两级公路部门建立科研开发应用协作机制，优先将科研成果在鹤壁公路项目建设中推广应用，为鹤壁市普通公路高质量发展储备技术力量、提供技术支持。

三、加强统筹协调，确保落实到位

会议指出，今年年初以来，鹤壁市公路

管理局外抓项目推进、内强责任担当，在公路建设、管养、安全和信息化、科技化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提升。要求鹤壁市公路管理局领导班子要进一步理清思路，狠抓重点工作，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努力在保障发展、服务民生中发挥更大作用。

为确保会商事项贯彻落实到位，会议确定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同时要求鹤壁市公路管理局一要迅速向市委、市政府做好汇报，全面抓好国土空间规划、配套资金落实等保障工作；二要进一步完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为规划项目顺利实施夯实基础；三要深入研究学习《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科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支持鹤壁市供销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政〔2019〕19号》精神，推动鹤壁市供销社加快综合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典型经验，在鹤壁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中发挥更大作用，现就支持鹤壁市供销社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发〔2015〕11号、豫发〔2015〕20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合作优势，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建设综合平台为重点，以线上线下融合为方向，支持鹤壁市供销社在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基层社改造提升、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积极探索，促进鹤壁市供销社在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中创出特色、创出典型，为全省供销社系统探索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

二、工作措施

（一）大力推进一站式的为农服务平台建设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指出，支持鹤壁市高水平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绿色食品业、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充分利用鹤壁市政府给予供销社加快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的政策优势，将鹤壁市列入全省为农服务中心试点市，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鹤壁市供销社在项目资金、业务指导、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支持，高标准、跨越式地推进为农服务中心试点工作，力争用3年至5年时间，使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在全市达到县区全覆盖，率先走在全省前列。优先支持鹤壁市供销社推荐的项目纳入全国总社惠农资金项目库，帮助鹤壁市共同谋划项目，提供项目咨询和技术支持，提升项目资金利用效率。

（二）创新“互联网+”模式，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支持鹤壁市供销社创新推进鹤壁市区厨房和便民自提店建设。将社区厨房、便民自提店与“供销e家”电商平台对接，学习借鉴青岛西海

岸中央厨房和社区便民“小木屋”的经验，探索在鹤壁市区先行选择10个社区，共同设立扶贫专卖与农副产品线上线下直供店，减少中间环节，实现农村农民的产品直接与城市居民餐桌对接，在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的同时，带动社会消费扶贫。用好鹤壁市被确定为河南省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市的政策，扩大供销社电商平台区域空间，抓住“益农社”总部设在鹤壁的有利条件，加快推进深度合作。进一步整合社会物流龙头企业与供销社乡村经营网点开展业务对接，在打通“农村最后一公里”和“城市社区最后一百米”两个终端上下功夫，形成上接天线、下接地气、中间贯通的互联互通的电商物流格局，让农民和城市居民真正享受到电商和现代物流带来的便捷服务。

（三）强化上下联合合作，推进物流体系建设

充分利用鹤壁东区规划建设发展的有利时机，以省供销社河南农产品交易中心为平台，支持鹤壁在豫北地区建立大型农产品仓储设施，进一步提升鹤壁市农产品流通、

仓储能力，把鹤壁建设成豫北地区农产品集散地。规划改造一批基层供销社，为农民提供粮食、农资储存、农机具存放、农产品加工等业务，逐步形成上下贯通的农产品物流网络体系。

（四）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整合社会教育资源，大力发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鹤壁市供销社依托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河南省财经学校、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河南省工业科技学校、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丰富的职业教育资源，在教学管理、师资力量、培训专业设置、培训教材等方面给予指导帮助。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技能培训“雨露计划”，以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加快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拓展供销社流通服务向全程社会化服务延伸。加强与鹤壁市农业硅谷产业园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推进农村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家庭农场主、农业职业经理人、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努力

培养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专业队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五）加快社有企业集团化发展

围绕把社有企业做优做大，以资产为纽带，加快推动跨区域横向联合和跨层级纵向整合。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指导，积极开展优势资源推介活动，支持河南省供销集团的龙头企业通过产权联结，加大投资力度，助推优势企业与鹤壁市供销社或其他行业的企业加强合作，帮助社有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加强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到鹤壁参观调研合作，进一步筹措项目资金，推进九州建材市场、新世纪家具城等项目改造，提升市场整体形象，增加社有资产竞争力。

（六）加快产业升级，重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支持河南省中联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与鹤壁市供销社合作，抓住国家城乡环卫一体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的有利时机，科学规